

高雄市大社區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喪葬慰問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由：為發揮仁大回饋金回饋睦鄰之精神，兼顧回饋金使用之公平性及衡平性，特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減輕區民身故後所造成之家庭負擔，以發揚社會互助與敬老精神，落實回饋金照顧本區居民之本意，特於區民身故時發給其遺族喪葬慰問金。
- 三、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
- 四、喪葬慰問金之補助對象如下：
設籍本區滿2年以上且未遷出者，因故或因病死亡者，由死者之遺族辦理申請。
- 五、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六、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如下：
 - 1、喪葬慰問金申請書。
 -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應出具判決書。
 -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
 - 4、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5、共同委託切結書(若受領人非配偶者，則須填寫)。
 - 6、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簿影本。
 - 7、領款補助款收據。
- 七、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 1、配偶。
 - 2、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 3、父母。
 - 4、兄弟姊妹。

無前一順序者，次順序之人始得為受領人。如無受領人者，由本小組指定專人，以受領該喪葬慰問金。
- 八、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小組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 九、申請本計畫之救助者，自被申請人(死者)之日起，因6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
- 十、申請人如有登載不實或刻意變造文件或以類似方法申請、涉及刑責者，本小組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追回所領取款項。
- 十一、本慰問金由大社區仁大回饋金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如經仁大回饋金審議小組

審議刪除或經費不足時，即停止申請，並另行公告之。

十二、本計畫經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